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檢驗員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汽車檢驗員、汽車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地：為培育優良之汽車檢驗員，增進汽車專業智能及檢驗實務，以利通過檢定，取得檢驗員證照，落實檢驗業務。
- 二、招訓對象：合於報考汽車檢驗員資格者（符合汽車檢驗員、汽車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者）。
- 三、訓練人數：每期40人。
- 四、訓練時間：每期4週至7週（日、夜間班），共計117小時。
- 五、訓練課程：如附件一。
- 六、實施要領：
 - （一）學科：學科採合班上課，以講解、討論等方式。
 - （二）術科：採分組教學，以講解、實作、示範、討論等方式施教。
- 八、行政事項：
 - （一）訓練所需費用(每人期)為13,000元整。
 - （二）訓練所需書籍、器材、車輛、場地設施等，均由本中心提供。
 - （三）受訓學員需遵守上級及本中心規定管理。
 - （四）學術科檢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考、檢驗員檢定試務委員會辦理，檢定合格者依規層報交通部核發汽車檢驗員證。
- 九、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。